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利用材積(m ³)	押標金額(元)	搬運期限	備註
112屏贓漂1號 (第2次標售)	高樹貯木場	搬運	楠木	用材	0.92	壹拾貳萬	自放行日起30日內	1、不提供材積明細。部分材積數量係以重量換算，實際數量將因木材含水率有所變動。 2、各標案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櫟木	用材	10.019			
			紅檜	用材	0.996			
			牛樟	用材	0.4			
			松木	用材	0.37			
			台灣杉	用材	0.12			
			樟木	用材	0.38			
			合計		13.205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二、本標售案係為鼓勵國內木雕傳統文化技藝傳承、木藝創新、古蹟或廟宇修復與生物科技研發(如牛樟芝)，供國內木雕、木創、生技業者或自然人以合理價格取得國有林產物之試辦標售，爰採二階段評選方式辦理。

三、投標資格：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行號、農企業機構、農(林)業合作社，或年滿20歲具有行為能力未受褫奪公權之自然人，且其有下列資格之一：

1、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之生產業者。

2、申請參加臺灣林產品追溯制度，並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以下簡稱 QR-code)者。

(二)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

(三)3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四)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

四、現場勘查：

本標案訂於112年9月26日上午9：30在本分署高樹貯木場（屏東縣高樹鄉南興路2號）集合，由屏東分署潮州工作站人員導引至標的物貯放地點現勘，（聯絡單位：屏東分署潮州工作站，連絡人：洪先生，電話：08-7882647），其餘時間不開放。

五、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一)各標售案之押標金額如標售內容所訂，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
- (二)各標售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
- (三)凡未得標者，開標當日有到場者，現場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後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未到場者於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送交本分署後，以匯款方式退還（匯款手續費從押標金中支付）。
- (四)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
- (五)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若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 標籤，並於履約期限前銷售完畢且依約提供帳簿資料者，得檢具相關憑證申請提前退還履約保證金。
- (六)得標人未能於契約期間以得標之林產物及其加工品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認證或取得 QR code 標籤，將視為違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列入各分署標售案之違約廠商，禁止投標林產物3年。

六、投標方法：

(一)投標文件應為合格有效之下列文件：

- 1、標單(如附件1)。
- 2、押標金票據。
- 3、投標人證件：

(1) 以公司、行號或農企業機構投標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51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 <http://gcis.nat.gov.tw> 之資料代之。

(2) 以農(林)業合作社投標者：檢附合作社成立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

(3) 以自然人投標者：檢附雙證件影本(身分證為必要文件，及其他如健保卡、駕照等具有身分證字號之文件)。

4、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以下2項擇1檢附)：

(1)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發給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影本，或自農委會「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畫面。

(2) 已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者，應自林務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產品資訊及原料來源資訊等畫面。

5、納稅證明：

(1) 以公司、行號、農企業機構、合作社投標者：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2) 以自然人投標者：檢附「無違章欠稅證明」影本(請逕向國稅局申請)。

6、投標切結書(如附件2)。

7、評選文件：本標售案之林產物利用銷售管理計畫5份(範本如附件3，計畫應依範本內容填寫)

8、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4)。

9、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如附件5)。

10、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如附件6)。

※以上1-7款為投標必要文件，不齊全者其投標應為無效；第8-10款文件不作為資格認定之標準，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標售編聯號碼，填妥投標人名稱、住址及聯絡電話等，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以投郵或專人送達本分署收發室(林管處地址)。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並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標封封面(如附件7)可向本分署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三)經投入本分署收發室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七、截止投標時間：112年9月28日上午9時00分。

八、投標文件之提取：承辦單位人員於投標時間截止後至開標時間前至本分署收發室領取標函，未能於截止標時間送達本分署收發室之標函為無效。

九、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標售機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 1、投標文件之密封信封未註明編聯號碼者。
- 2、投標文件（詳如第六條第(一)項第1-7款所載文件）不齊全者。
- 3、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者。
- 4、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 5、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投標封不同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 1、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 2、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 3、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 4、標單漏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或自然人印章者。

(三)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林區管理處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四)投標廠商資格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者，由屏東分署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評選，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同意後，通知評選優勝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五)評選標準

項目	內容	配分
林產物利用銷售管理之經驗與實績	1. 投標人(含公司、行號、合作社或自然人)基本資料 2. 從事木雕及木創、古蹟或廟宇修復與生物科技研發(如牛樟芝)之營業事實及經歷 3. 過往標得○○林區管理處之國產木竹材利用銷售管理實績。 4. 是否為國產材生產履歷(TAP)生產業者。	35
林產物利用情形	1. 本案林產物用途(直接加工利用者始予給分，需敘明預計加工製作方式及製作成品等) 2. 本標的物使用後之剩餘資材處理。	35
標價合理性	本案國有林林產物標價之合理性評估。	10
創新事項	創造地方產業發展或國產材教育等回饋事項。	20

(六)評選方式如下：

- 1、出席評選會議之委員人數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辦理評審，否則應重新召集。
- 2、評選委員應親自參與評選會議，不得代理。
- 3、由評選委員就廠商標的物利用管理計畫內容、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比價或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4、評選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評審結果須經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再通知優勝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程序。
- 5、獲選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6、參選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等成果，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利時，應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7、本案如因故無法辦理評審，參加應徵者，不得提出任何補償或賠償要求。
- 8、本標售案經屏東分署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9、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惟出席委員之評審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同時主辦單位應將林產物利用銷售管理計畫(請勿予以污損或標記)收回。

十一、開標方式：

- (一)本標售案由屏東分署審查投標文件是否合於規定，合於規定之投標人將另行通知第二階段之評選時間，擇日依投標人所提「林產物利用銷售管理計畫」評審遴選優勝廠商，擇日依優勝廠商所投之標價辦理比價或議價。
- (二)本標售案，第一次開標，有效標(含)一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作業，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資格文件符合之投標人，進入「林產物利用銷售管理計畫」評選程序，評選之優勝廠商至多2家。
- (三)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為2家者，以比價方式辦理。

十二、開標時間及地點(資格標審查)：112年9月28日上午10時0分於本分署3樓開標室(屏東市民興路39號)。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止上班

(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辦理，不另行通知。

十三、決標方式：

(一)本標售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本標售案評審優勝廠商進入議價程序，廠商所投標價高於底價即決標，若標價未高於底價得進行加價，加價以3次為限。倘所有優勝廠商於3次加價後標價皆未高於底價即廢標。遇有疑義時得報請林務局核定。

十四、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0條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21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

十五、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人如放棄得標時，其押標金予以沒收，另行招標。

十六、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四)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五)得標人不依限繳清價款。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七、標的物交貨時，其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標售單位辦理林產物放行查驗時記載之林產物明細表為準（詳細標售明細內容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投標人請於現場勘查時自行評估利益及危險），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投標人應詳閱投標公告、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現場標的物應前往勘查，一經決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絕不要求補償。

十九、投標人得標繳納標價金額後，應填具國有林林產物交付申請書向本分署提出申請，由本分署核發搬運許可證及派員依本分署檢尺材積數量辦理放行，放行時間由本分署人員以電話與得標人訂定，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得標人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放棄，由本分署人員自行前往放行，放行後之林產物本分署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搬運，若有種類、數量、材積不符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二十、得標人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搬運工作，其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以書面向

本分署申請展延，並繳納延期金(延期金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9條公式計算之。林產物搬運期限之展延不得過原訂期限之二分之一)，除因發生不可抗力災害者得就該不可抗力災害之實際影響作業日數核實補足，於災害發生後由得標人申請之。

二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投標廠商應詳讀本標售案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等附件，並於得標後配合訂定契約及提供必要書件和資料，**其投標文件之「林產物利用銷售管理計畫」將納入契約，以為履約依據。**
- (二)得標廠商於搬運許可證核發前，應將選定用於本案標的物之記號或印章，通報本分署及依森林法第44條第2項規定申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案。
- (三)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儘速安排搬運作業，搬運作業以非假日為限，並應於搬運前通知機關核派之監裝人員到場，決標後及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產損失概由得標者負責，請於現勘時一併考量。
- (四)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後不得補正，若有不實且得標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評審結果者，除負法律責任外，押標金不予退還，並於嗣後3年不得參與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作業。
- (五)本次標售標的物之**每塊林產物**，本分署皆已留存樣本，未來倘有發生林政案件相關疑義時，將提供警察或檢察機關做為偵查之參考證據。

二十二、本投標須知及附件已函送台灣區、各縣市木材工業同業公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協助公告，並存置於本分署經營企劃科及各工作站備索，或逕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 (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處分：
<http://www.forest.gov.tw/auction>；
- (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
<https://pingtung.forest.gov.tw/>。

[illegible]

投標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人)_____參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國有林貴重木標售案，編聯號碼：112屏贓漂1號，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
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
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
害損失等情形，絕不要求補償，願自負其利益及危險；另本廠商(人)負責
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監護宣告及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
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
林產物投標資格者，上述資格如有不實，由廠商負責人負完全之責任；
並依照所附「林產物利用銷售管理計畫」運用及管理，倘有不實，負法
律責任及願接受三年內禁止參與國有林林產物標售資格之處分，特立此
具為憑。

立書人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投標時須檢附切結書，未附或未蓋章者視為不合格標。

林產物利用銷售管理計畫範本

一、林產物利用銷售管理之經驗與實績：

次標題		內容
(一)	投標人基本資料	投標人(包含公司、行號、農企業機構、合作社或自然人)經營木雕、木創產業之營業規模、經營理念，以及是否為國產材生產履歷(TAP)生產業者等資料。
(二)	木雕、木創業、古蹟或廟宇修復與生物科技研發(如牛樟芝)等微型企業營業經歷	投標人從事木雕及木創產業之實績，以往標得國有林產物原物料管理與銷售之經歷或紀錄(涉及營業機密部分可以***代替)

二、林產物利用情形：

次標題		內容
(一)	本案林產物用途	本標的物預定利用之方式及成品之樣態、項目和數量以及預計執行完畢之時間。(以直接加工利用而非轉售為原則，並且得標後需申請「台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
(二)	本標的物使用後之剩餘資材處理	對於本標的物加工利用後，剩餘資材之處理方式及管控流程

三、創新事項：創造地方產業或國產材教育等回饋事項

註：林產物利用管理計畫內容應包括上述內容但不限於此，格式應以 A4 尺寸紙張直放中文橫寫印刷，總頁數以不得超過 30 頁(不包括封面、封底、目錄及附錄)為原則。

附件 4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投標時檢附)

- 一、 本公司（廠、行）或自然人參加 112 屏賦漂 1 號公開標售 投標，押標金新台幣_____元整，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
- ☐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印花自貼。
- ☐ 以代存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額下扣繳。
- ☐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
- 二、 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至貴單位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

存款行庫		備註
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名稱		1.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為限。
住		
戶名		
種類		
帳號		

此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投標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 貴分署 112屏賊漂1號公開標售案，退回押標金新台幣
萬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申請人：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統 編：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憑 證 黏 存 單

傳票編號：

憑 證 編 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途說明或備註
	工 作 計 畫	用 途 別	億	千	百 萬	+	萬	千	百	十	元		112屏贓漂1號公開 標售第2_次公開標 售 押標金
	保管款												

經 辦 單 位		主 計 室		機 關 首 長 或 授 權 代 人
經辦人		審 核		
單位 主管		主 任		

單 據 粘 貼 處

(領款收據)

(以下由廠商填寫並於投標時檢附)

茲向屏東分署領回：112屏贓漂1號公開標售押標金

■押標金：新台幣_____元整

此 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具領人：

地 址：

電 話：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12屏賊漂1號

編 號	(機關填寫)
--------	--------

投標人：(以公司、行號、農企業機構、農(林)業合作社或
自然人身份投標，擇一填寫)

或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印章：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 件 項 目		合格	不合格	備 註
1	標單	編聯號碼： <u>112屏賊漂1號</u>			1. 編聯號碼號正確且填寫中文報價。 2.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作為證明文件。 3. 資格證明文件：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 TAP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或自「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 QR code ：列印「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之申請者、產品、原料來源資訊。
	內容	標價已填寫			
2	押標金票據： <u>(金額120,000元)</u>				
3	☐ 公司行號或農企業機構：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農(林)業合作社：檢附合作社章程 ☐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及其他如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				
4	☐ CAS ☐ TAP ☐ QR-code				
5	☐ 公司、行號、農企業機構、農(林)業合作社：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 ☐ 自然人：檢附無違規欠稅證明				
6	投標切結書				
7	林產物利用銷售管理計畫5份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

☐符合；
☐不符合，不符原因：
 審查人員： 科室主管：

編號：

廠商請勿填寫

限時掛號

90049 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

編聯號碼：**112 屏賊漂 1 號**公開標售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收

投標截止時間：11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09 時 00 分

開標日期：11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投標廠商：

地址：

負責人：

連絡電話：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信封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
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信封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為了聯繫及辦理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皆受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公務使用，請依實填列下表：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公司網址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編聯號碼： <u>112 屏賦漂 1 號</u> ☐ 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 不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一、標售內容： <u>112 屏賦漂 1 號</u> 二、決標日期： 三、決標金額： 四、得標廠商： (本欄位由標售單位填列)		

- 三. 您所提供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因辦理之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需要保存 20 年。保存期限屆滿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將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訊，並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 因執行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處理之需求，必須提供上述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網址、聯絡地址及參加屏東分署編聯號碼：112 屏賦漂 1 號之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供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公告，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www.forest.gov.tw）供大眾公開閱覽。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訊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但若您所提供之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經檢舉或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發現資料不實，或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訊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屏東分署請求執行下列之個人權利：

- 查詢或閱覽；
- 製給複製本；
- 補充或更正；
-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刪除。

但因下列之原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得拒絕您的請求：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妨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提出請求之方式如下：

- 聯絡窗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經營企劃科
- 電話：(08)7236941 轉 224
- 傳真：(08)7236570
- 電子郵件：_____@forest.gov.tw

七. 您如果對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在處理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作業有任何陳情或改善建議，可以經由下列管道提出您的意見：

- 林業信箱：_____@forest.gov.tw
- 服務電話：(08)7236941 轉 224

八.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訊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與利用，經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表一：林產物利用銷售管理計畫評審表

標售編聯號碼：□112 屏賊漂 1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及配分		廠商名稱(甲)	廠商名稱(乙)	廠商名稱(丙)
		評分	評分	評分
A、林產物利用銷售管理之經驗與實績	35			
B、林產物利用情形	35			
C、標價合理性	10			
D、創新事項	20			
廠商標價		_____萬	_____萬	_____萬
合 計	100			
轉換為序位				
不合格廠商之評審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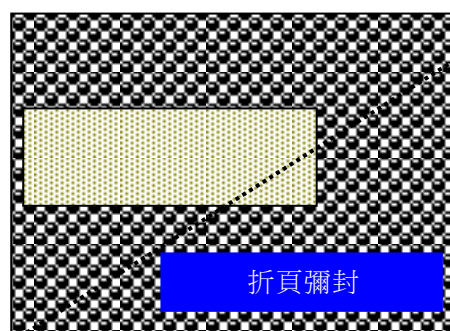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註：

- 1.評審委員會評審時，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審項目及其配分辦理，不得變更。
- 2.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評審結果須經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再通知廠商辦理議價程序。
- 3.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編號： D

委員簽名：



附表二：林產物利用銷售管理計畫評審統計表

標售案名稱：□112 屏賦漂 1 號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		廠商		廠商		廠商		廠商		廠商		廠商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合計														
序位名次														
得分總平均														
總評審結果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召集人：_____ 統計者：_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選委員：

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貯放於高樹貯木場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投標須知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本契約期限自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契約林產物搬運完畢日起二年為止(林產物搬運完畢日乙方未通知甲方備查者，依本契約搬運期限最後一日起算)。

第四條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搬運範圍明細表暨招標文件之貯木場位置圖、材積數量表所載事項及區域圖面，在約定範圍之內搬運林產物，其搬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

搬運地點地點	種類	搬出數量		材種	搬運期限
		根數	材積 (立方公尺)		
高樹貯木場	楠木	1	0.92	用材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計____個月____日
	櫟木	7	10.019	用材	
	紅檜	2	0.996	用材	
	牛樟	1	0.4	用材	
	松木	1	0.37	用材	
	台灣杉	1	0.12	用材	
	樟木	1	0.38	用材	

上
列標的
物種類
不符或
搬出材
積超過
或短少，

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乙方自行負擔。且標的物經甲方放行查

驗後，保管責任由乙方負責，乙方得派員看守。

第五條 乙方未依下列規範使用前條標的物者，本契約第三十三條所示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管理使用標的物。

二、乙方如須以原料形式轉賣販售給他人時，須將轉賣資料(買方資料、林產物數量、搬運路線、買方願意繼續依據「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為追溯條碼標示之契約文本或切結書等)報甲方知悉，否則視同違約。

三、乙方得標林產物未依投標檢附之切結書，於二年契約期間通過『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或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者(QR code)，以下簡稱 QR-code，除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外，列入違約廠商，三年內不得再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標售案投標。

四、其他違反本契約情事。

第六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第四條之國有林林產物所需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通行、建造設施、及其他林產物生產費或履約所必須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七條 乙方因作業上必要在甲方管理之國有林地內建築臨時工寮及搬運設施須使用土地時，應經甲方同意，方得施行。所建臨時工寮，乙方應於作業完畢時拆除還原；使用土場之土地，如非屬國有林地，應由乙方自行合法取得。

第八條 乙方得標林產物應依投標檢附之切結書，於二年契約期間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認證或取得 QR-code，並於契約期滿時，將相關驗證證明一份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備查。

得標林產物若於契約期間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code 者，得視同履約完成，乙方得檢據驗證影本申請提前退還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依森林法第 44 條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

甲方如因業務需求須請乙方提供前項帳簿，或請乙方將帳簿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於每月一日前或甲方指定之時間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乙方應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核發前，選定用於本契約第三條之國有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通知甲方及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第九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標的物林產物前，應一次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烙打放行查驗印後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第十條 乙方如無力繼續經營或因其他事故必須轉讓他人者，應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轉讓，並以一次為限。乙方於轉讓後二年內，如有其他得標之林班再有轉讓情事者，停止其投標資格三年。

第十一條 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並應填寫林產物搬運單，以利甲方檢查。

第十二條 本契約林產物之搬運方式或集運檢查，乙方應同意甲方依第三條第三項之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

第十三條 乙方無採取林產物作業：搬運林產物時，應保留甲方於林產物上所烙打「查」印、「封」印及其他林產物查驗印。

第十四條 乙方採運或搬運區域內之林產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違者按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

- 一、屬甲方指定保留者及未列入處分材積調查之貴重木稚樹，乙方不得砍伐。
- 二、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三十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二十公分；允許造材延寸為上、下各二十公分，並應保留調查印。
- 三、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挖掘採取。
- 四、林產物未經甲方烙打放行印者，乙方不得搬運。

第十五條 乙方打撈滾落採運或搬運區域外林產物時，應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撈取或搬運。其未經同意，自行撈取者，照所打撈或搬運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其所打撈或搬運之林產物，除乙方能證明為其所有外，歸甲方所有。

第十六條 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

第十七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十八條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三次仍未改善，則予暫停其作業，俟防火設備充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作業，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第二十條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乙方之採運或搬運區域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發生濫墾之情事，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

第二十二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

乙方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因無法避免之原因所致之損害，且經乙方於事後自行通知甲方者，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一點五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二十三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搬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

未搬運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額過低者，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第二十四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賸之尚未搬運林產物，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第二十五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賸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六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七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

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二十九條 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申請展延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三十一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

第三十二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三條 履約保證金（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經甲方實地確認採運、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無待解決事項並同意接管，且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記載相關資料至契約期滿之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完竣後無息發還。
-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 三、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限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
- 四、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甲方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乙方。

第三十四條 遲延履約規定如下：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本契約第五條應開設作業道或維護__種規格林道幹線、作業道；第六條所列應行建造設施項目並經完成驗收之履約標的，且未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變更本契約約定期限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附件第四款工程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工程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如乙方未依規繳納前開逾期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抵扣。抵扣額度超過履約保證金時，甲方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三、因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本款百分比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之二十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三十六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 2 份、副本 2 份，由雙方簽章後，由甲、乙方各存正本 1 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分署長：

地 址：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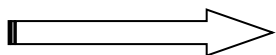
營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立

貯木位置圖

高樹貯木場貯木位置示意圖

側門口



貨櫃屋

辦公廳

112屏
賊漂1
號
貯木位
置

鐵皮圍牆

地址：屏東縣高樹鄉南興路2號

註：本標售案林產物堆置之區域範圍，如圖面標示處。

參考照片



紅檜、臺灣杉、櫟木



櫟木



櫟木



紅檜



樟木



牛樟